金門縣政府材料銀行營運計畫

一、營運目標

(一)配合資源循環利用政策，建立材料回收再利用機制，提升材料再使用益。

(二)有效收存及管理瀝青刨除料、石材、石桌椅及鋼材等再利用材料，減少廢棄物產生。

(三)支援本縣公共工程及傳統建築修復需求，降低工程成本並提升材料再利用率。

(四)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強化材料銀行之示範與教育功能。

二、營運組織

(一)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代管機關為金門縣養護工程所，負責材料銀行整體營運管理。

(二)代管機關工作事項如下：

1. 負責材料審查、驗收、分類及入庫登錄。
2. 負責材料堆置規劃、空間管理及安全維護。
3. 辦理申請審核、材料發放及用途追蹤。
4. 建置及維護材料清冊與電子資料庫。
5. 執行事故預防措施及緊急應變作業。

（三）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團體協助營運管理相關工作。

三、空間配置

(一)依材料性質規劃分區存放如下：

1. 瀝青刨除料區：採露天堆置。
2. 石材堆置區：依尺寸及種類分類堆放，設防傾倒措施。
3. 石桌椅存放區：採定點擺放並保留吊運及搬運動線。
4. 鋼材存放區：視實需設置棚架或半室內空間，避免鏽蝕與受潮。

(二)動線規劃：

車輛進出動線分離，避免交叉干擾。

(三)安全設施：

1. 設置警示標誌、防護欄及照明設備。
2. 建置排水系統及消防設施。

四、材料流通應用之規劃

(一)材料收存原則：

1. 以無償捐贈為原則。
2. 材料應具再利用價值且無污染或重大損壞。

3.經審查符合條件者始得入庫。

(二)材料分類與用途：

1.瀝青刨除料：供道路基層回填或再生利用。

2.石材：供景觀工程或傳統建築修復使用。

3.石桌椅：供公園或公共空間再利用。

4.鋼材：供工程支撐或再加工使用。

(三)材料出庫機制：

1.申請單位/機關應依規定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經核准後依指定時間及地點自行提領。

3.領用材料應依核定用途使用，不得轉售或挪作他(私)用。

(四)追蹤與管理：

1.建立材料流向追蹤機制。

2.必要時辦理現場查核，確保使用符合規定。

五、教育推廣

（一）辦理材料再利用相關教育訓練及講習課程。

（二）對本縣公共工程單位宣導材料銀行使用機制。

（三）辦理社區及學校推廣活動，提升民眾對資源再利用之認知。

（四）建立再利用案例展示，作為推廣示範。

六、事故預防

(一)定期辦理材料堆置及設備安全巡檢。

(二)訂定標準作業程序，確保作業安全。

(三)加強作業人員安全教育訓練。

(四)定期檢查消防設備及相關安全設施。

七、緊急應變機制

(一)建立緊急通報流程及聯絡窗口。

(二)事故發生時，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1.人員疏散及現場管制。

2.災害控制（如火災撲滅、危險排除）。

3.通報主管機關並依指示處理。

(三)事故後應辦理檢討與改善，強化預防措施。

八、附則

本營運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